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 公共利益初探

撰稿人：劉慶祥

提要

本論文以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公共利益為研究焦點，分別從整體、災時、戰時等三個角度，針對「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全民國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等面向，說明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公共利益初探。

首先，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有三項，即為「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

其次，全民國防教育法災時的公共利益亦有三項，分別為「災害防救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深化國軍災害防救由支援往主動視野遞移」、「災害防救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

最後，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也有三項，分別為「全民國防是寓兵於民的嚇阻戰力」、「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

整體而言，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的意義在於「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使全國民眾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的共識，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全民國防的最高理想。

關鍵詞：

全民國防教育、公共利益、國防意識、國防專業、和平可貴、災害防救、軍政互動、輔導組織、寓兵於民、以小博大、價廉效高

壹、前言

眾所皆知，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於民國94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51號令制定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文15條；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¹

根據憲法第137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在冷戰期間，所謂國家「安全」概念相當明顯的呈現出重視軍事安全，此期間，國防則為狹義的國家安全，它僅以應付軍事威脅為目的。然而自1990年代後冷戰時期討論「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時，已將非軍事安全因素納入考量。²換言之，傳統上安全概念指的是國際的安全觀，內涵是軍事安全，因此安全概念易被「誤解」，甚至軍事安全被視為國家安全的全部。晚近安全概念已將以前不受重視的非軍事性安全議題，如社會問題、經濟問題、資訊安全等提到檯面。³國家安全開始強調「綜合性安全」的廣義的國防。

吾人從公共行政角度檢視，國防為公共財之一，亦為公共行政研究議題之一；從最抽象的哲學層次而言，「公共行政」有個亙古不變的本質，那就是「公共」的特性；就實質而言，「公共」係指「公共利益」，它是公共政策正當合理之所在。⁴整體而言，「全民國防」在政府多年來大力提倡，尤其在民國85年

台海危機之後，更受各界重視；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的意義在於「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使全國民眾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的共識，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全民國防的最高理想。⁵

《全民國防教育法》提案的立委江綺雯在法案通過後強調，通過這項法案並不是要回復到戒嚴時期、全民皆兵的階段，而是要強化民眾的國防意識，重視國防專業，並體認到和平的重要與可貴。⁶因此，整體而言，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有三項，即為「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

國軍基本理念就是「不求戰、也不懼戰」，這句話現在有了新含意，這個「戰」，不是狹義的戰爭，而是廣義的挑戰，包括來自天然災害的挑戰。⁷換言之，目前我國除面臨傳統的中共軍事威脅外，亦須同時面對因氣候變遷、地球暖化衍生之重大天然災害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必須投入龐大的人、物及財力，遂行預防、救援與復原工作。⁸具體而言，國軍將建構成為「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堅實勁旅，擔負起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責大任。⁹若從全民國防教育的視角出發，國軍在平時及戰時皆有其公共利益，當天災發生時要「向災區前進，和民眾在一起」；作戰時更要「向砲聲前進，和士兵在一起」，亦即國軍是支「聞聲救苦」的仁義之師，承擔起安定民心的中流砥柱。¹⁰

國軍「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主要法源依據，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根據該法第2條規定：動員區分階段如下：「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該法第3條規範動員任務如下：「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¹¹

簡言之，全民國防為因應中共威脅最佳的國防施政理念，而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則為實踐該理念之具體作為。¹²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9條，動員準備方案之中央主管機關有八個；¹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8條，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皆包括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單位。¹⁴此外，《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6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¹⁵再者，檢視《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2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由國防部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設置；進一步檢視後備司令部災害防救工作項目，輔導組織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¹⁶

因此，從平時能救災的角度而言，全民國

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分別為「災害防救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深化國軍災害防救由支援往主動視野遞移」、「災害防救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從戰時能作戰的角度而言，前國防部長湯曜明先生在「全民國防的理論與實踐」講稿中，曾提出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分別為「全民國防是寓兵於民的嚇阻戰力」、「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等三項。¹⁷

為方便探討本論文，吾人將以全民國防教育為研究焦點，分別從整體、災時、戰時等三個角度加以描述；針對「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全民國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等三個面向，說明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公共利益初探。

貳、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

如前所述，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有三項，即為「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科威特被伊拉克入侵成功是「死於安樂」的顯例；南越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不一致，為越共赤化南越製造有利之情勢。上述案例，說明國防意識的重要性；美法等國全民國防教育主軸，亦皆強調國防意識；冷戰時期人民渴望的「和平紅利」，期盼一旦戰爭結束，就可以用削減的軍費來從事百廢待舉的各種建設；而當前和平是台灣成功的必要條件。¹⁸因此，在

「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方面，將從「科威特南越等案例說明國防意識的重要性」、「美法等國全民國防教育主軸強調國防意識」進一步說明。其次，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且軍以戰為主，從單兵到大軍作戰，涉關國防專業；茲以「透過服役體驗全民國防教育」、「軍官訓練為例凸顯國防專業」，說明「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第三，冷戰前曾爆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韓戰及越戰；冷戰後則有第一、二次波灣戰爭，以及2001年阿富汗反恐戰爭。茲以冷戰為界線，以上述戰爭當做案例，說明戰爭沒有贏家，和平沒有輸家，¹⁹和平是創造財富的要素，凸顯「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

一、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

（一）科威特南越等案例說明國防意識的重要性

孟子（前372年－前289年），著有《孟子》一書。「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是《孟子》告子下篇中的一篇經典文章。孟子說：「一個國家之中，國內沒有守法不移的大臣和諫諍不屈的賢士輔佐，國外沒有對抗的敵國和被侵的禍患，這個國家往往是會滅亡的。然後我們由此可以知道，生存是由於憂患中奮鬥而得來的，死亡是由於安樂中怠忽所招致的啊！」²⁰1990年，科威特的國運符合孟子所謂「死於安樂」的顯例。科威特是一個位於西南亞阿拉伯半島東北部、波斯灣西北部的君主制國家。國土面積17,820平方公里；總人口2,243,080人；國民所得人均38,875美元。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被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由於軍事抵抗能力太低而迅速淪陷，當時的伊拉克總統薩達姆宣布「科威特成為伊拉克的一個省」。²¹

進一步而言，蔣方震（1882年－1938年11月4日），字百里，以字行，晚清浙江杭州府海寧州硤石鎮人。中國近代軍事理論家，陸軍上將，在他的兵學書中曾說：「生活條件要跟戰鬥條件一致，近代歐洲凡生活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凡生活與戰鬥條件不一致者弱。」同樣的道理檢視越南戰爭，由於南越在長期戰爭中，生活困難，但大都市居民仍過著美國式生活，沒有絲毫戰爭氣息，許多人在飽暖之餘盲目追隨若干政客攻擊政府，為越共赤化南越製造有利之情勢。²²當今的南韓也與過去的南越有共同的處遇，一項問卷調查顯示，韓國有大約四分之一的小學、初中、高中和大學學生都錯誤地認為，韓國戰爭不是由朝鮮，而是由其他國家引起的；對於何時能夠實現韓半島統一這一問題，有四成學生認為「短期內不可能實現」，只有約一成學生回答稱「能夠在10年內實現」，²³南韓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不一致可能是原因之一。

（二）美法等國全民國防教育主軸強調國防意識

美國非常重視國防教育，1958年已制定了《國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of 1958, NDEA），從聯邦到州政府，都將國防教育視為一項重要的公務活動。美國政府認為，國防建設可以帶動科技和教育的發展，而科技和教育的發展又是國防建設的強大後

盾。為了維持其國際地位，長期將國防教育視為重要國家事務，把國防的強盛，建築在國防教育的基礎。目前，美國已建立了一個軍民結合的軍事科技研發體制，它能有效的協調軍隊與政府部門、工業界、非軍事院校的軍事科研人員從事軍事理論的研究。美國政府相當重視以教育增進民眾的國防意識，將國家安全相關的議題融入教育內容中。²⁴

法國是歐洲最重視國防教育的國家之一，目前法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扮演積極參與角色，其主要特點如下：²⁵

1. 注意提高國防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2. 確實提高軍人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3. 建造軍人的紀念碑或表揚軍中傑出人物，宣傳國防教育。
4. 從軍事、民防、精神、科技、經濟、外交等領域，對國民進行綜合性國防意識教育。
5. 政府每年有系統的安排民眾參觀軍事基地和觀摩軍事表演。
6. 重視學校國防教育。法國政府在青少年中成立了各種準軍事組織，並透過軍訓，強化青少年的國防意識。
7. 讓人民參與重大國防事務決策，強化公民的國防意識。

二、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

(一) 透過服役體驗全民國防教育

根據《憲法》第20條的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²⁶《兵役法》第2條謂：「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

兵役、替代役」。²⁷民國100年「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參加學員對於暑期戰鬥營的滿意度高達95%，在接受「寓教於樂」的軍事洗禮後，高達九成八的學員認同「國家安全」是全體人民共同的責任；另有9成以上表明，活動過後願意上戰場保衛家園。²⁸當兵時間比暑期戰鬥營還長，相信透過服役更可體驗全民國防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負責執行新兵訓練工作，以入伍訓練37天為例，秉循序漸進、合理管教、嚴謹評核之方式，於訓練期間，戮力達到「合格步槍兵」之目標，奠定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基礎。新兵訓練為「由民轉兵」的階段訓練，目的在使一位年輕人「蛻變」的成人禮。新兵訓練課程區分一般課程（49小時）、基本教練（8小時）、體能戰技（36小時）、射擊訓練（52小時）、戰鬥教練（52小時）及政治教育（23小時）及結訓測驗（16小時），計日間224小時、夜間47小時，共計271小時。新兵訓練目標是訓練一個合格的「步槍兵」，什麼是「合格的步槍兵」，在基本體能（三千公尺跑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手榴彈基本投擲）、戰技（使用步槍的格鬥例如刺槍術）、射擊（使用步槍的基本射擊）、教練（使用步槍的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等，於期末測驗能取得合格簽證。²⁹

(二) 軍官訓練為例凸顯國防專業

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軍官區分將官、校官及尉官；將官有一級上將、二級上將、中將、少將；校官有上校、中校、少校；尉官有上尉、中尉、少尉等官

階。³⁰若以陸軍指揮體系為例，該體系有軍團（防衛部）、師指揮機構、旅（群）、營、連、排、班及相應階層之編組單位，為陸軍部隊之指揮系統。³¹就軍事專業而言，軍官入伍須完成「單兵伍教練」、少尉須完成「連、排戰鬥教練」、中上尉須完成「兵科學校正規班」、少中校須完成「軍事指參教育」、上校及將級須完成「軍事戰略教育」。³²茲以軍官為例，說明軍事知能訓練凸顯國防專業。

陸軍軍官學校負責三軍六校軍官為期8週入伍訓練工作，而三軍六校軍官入伍訓練旨在培育一個合格的戰鬥兵，完成單兵伍教練，在嚴格認真管教下，建立軍人正確觀念，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建立思想武德教育根基，以奠定爾後軍官養成教育之堅實基礎。³³

軍官之初任，自少尉始，茲以陸軍官校為例，四年基礎教育期間須接受之軍事訓練計有「入伍訓練」、「寒、暑期軍事訓練」、「基本教練」、「分科教育」等。尤其，於畢業任官後，分別在各兵科學校實施兵科專長教育，以連、排戰鬥教練為重點，並磨練參謀作業及各兵科專業知識。³⁴

檢視國防大學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教育目標，正規班方面，使學員具備「陸軍戰術、指參作業」核心能力與「思維理則、敵情研析、聯戰訓練、專業務實」等重要能力，期能勝任營級主官（管）及旅級（含）以上般參幕僚職務；研究班方面，則使學員具備指參教學、想定編纂及陸戰問題研究能力，以培訓本院儲備教官、兵科學校主任教官及陸軍部隊高級軍官團師資。至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教育目標，

戰院正規班方面，為「厚植軍事戰略『建力』與野戰戰略『用兵』的基本學識」、「具備邏輯清晰、有效決策的思維理則」、「熟諳聯合作戰基本原則與聯合作戰指揮能力」、「能擔任多樣性重要軍職，並具危機處理能力」。³⁵

三、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

（一）戰前戰爭造成人力物力財力損失慘重

冷戰前曾爆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韓戰及越戰。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於1914年7月28日，結束於1918年11月11日。大約有6500萬人參戰，1000萬左右的人喪生，2000萬左右的人受傷。戰爭造成了嚴重的經濟損失，據估計損失約1,700億美元（當時幣值）。³⁶第二次世界大戰，大多數人均認為開始於1939年9月1日，結束於1945年8月15日。動員軍事力量約9000萬，直接死於戰爭及與戰爭相關原因（如因戰爭導致的災害、饑饉、缺醫少藥、傳染病蔓延、徵兵、徵募勞工、屠殺等）的人約為7000萬。³⁷直接軍費開支11170億美元，戰爭造成了嚴重的經濟損失，據估計損失約4萬多億美元付諸流水。³⁸

韓戰發生於1950年6月25日，結束於1953年7月27日。韓戰交戰各方，大約有將近200萬軍人傷亡。在3年戰爭中，美方耗資約200億美元。³⁹1959年爆發的越戰，結束於1975年。越戰交戰各方，軍人大約有將近230萬人傷亡；越南平民約有100萬人死亡。10多年的越戰，美國耗費了至少2500億美元。⁴⁰

（二）冷戰後人民體悟和平是創造財富的要素

冷戰後則有第一、二次波灣戰爭，以及2001年阿富汗反恐戰爭。第一次波斯灣戰爭是

指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8日期間，以美國為首的由34個國家組成的多國部隊和伊拉克之間發生的一場局部戰爭。大多數學者認為盟軍死亡人數可能是378人，伊拉克軍人死亡人數在2.5萬到7.5萬之間；估計的伊拉克平民死亡人數從100人到超過20萬人不等。美國國會計算的美國的戰爭開支為611億美元；世界各地其它國家共支付了約530億美元，比如英國支付了41億戰爭費用。⁴¹

美國「911恐怖襲擊事件」發生後，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向美國政府認為的「恐怖主義」宣戰，並將伊拉克等多個國家列入「邪惡軸心國」。伊拉克戰爭又稱第二次波斯灣戰爭，是指2003年3月20日至2011年12月18日期間，以美國為首的多國部隊和伊拉克之間發生的一場戰爭。美軍死亡人數可能是4,730人、56,629人受傷；伊拉克軍陣亡：7,600-10,800人、傷者不明。⁴²

2001年阿富汗戰爭是以美國為首的聯軍在2001年10月7日起對阿富汗蓋達組織和塔利班的一場戰爭，為美國對911事件的報復，同時也標誌著反恐戰爭的開始。聯軍官方指這場戰爭的目的是逮捕賓拉登等蓋達成員並懲罰塔利班對恐怖分子的支援。而賓拉登已於2011年5月1日被美軍擊斃。2009年12月1日，新就任的美國總統巴拉克·歐巴馬宣布在6個月內向阿富汗增兵3萬，並於2011年7月開始逐步從阿富汗戰場撤出，將於2014年12月31日前完全撤出。以美國為首的盟軍9,000（美軍1,162）人陣亡，25,000人負傷；塔利班武裝分子及其盟友超過20,000人陣亡；平民傷亡約

30,000人或更多。⁴³

根據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的研究顯示，911攻擊以來，美國先後發動的幾場戰爭，據極保守的傷亡估計，共奪走約22萬5千條人命、造成36萬5千人受傷，更耗費了4兆4千億美元的巨資。⁴⁴尤其2009年公布的「全球和平指數」報告指出，過去10年全球經濟因為非和平事件，造成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約高達48兆美元的高額損失；2012年公布的「全球和平指數」報告還指出，過去一年暴力給全球國內生產總值造成的經濟影響達到9萬億美元，如果把暴力減少25%可能節省2.25萬億美元。再再凸顯和平是創造財富的要素，和平對於經濟與人道扮演極重要的角色，經濟的榮枯與和平息息相關。⁴⁵

此外，根據美國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於今年4月公布的第2屆年度美國和平指數（United States Peace Index），去年發生的暴力事件及其後續發展，一共讓美國經濟賠上約4600億美元損失。這些損失包括受害者接受醫療、獄政系統等直接帶來的負擔，以及喪失生產力等間接因素。各州因暴力事件承受的損失差異極大，最平靜無事的州花得少，暴力事件最多的州則多得多。⁴⁶

參、全民國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

整體而言，災害發生往往是跨縣市區域的，且災害也往往需要跨機關協力才能有效因應。檢視美國災害防救機制凸顯跨域治理的必要性、再檢視我萬安演習與災害防救經驗深化

軍政互動，在在說明災害防救是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再者，「適時搶救災害」一向為國軍愛民助民工作項目之一；「莫拉克」颱風過後，總統馬英九先生賦予國軍要把災害防救作為中心任務，深化國軍救災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員具國防意識、協力災害防救為輔導組織服務重點，因而災害防救可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簡言之，全民國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吾人將可從以下三個面向加以探討，分別為「災害防救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深化國軍災害防救由支援往主動視野遞移」、「災害防救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

一、災害防救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

（一）美國災害防救機制凸顯跨域治理的必要性

災害防救是美國國土安全部主要任務之一，該部計有15個業務單位，分別為災前準備司、科技司、管理司、情資分析署、運作協調署、政策司、國內核子偵測署、聯邦緊急事件管理局、運輸安全局、海關及邊防局、移民及海關執行署、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公民與移民服務局、美國海岸巡防隊、美國聯邦密勤局。值得一提的就是，美國聯邦緊急事件管理局，該局為國土安全部中最大的部門之一，負責災難的事前準備，管理國家級災後的回應與復原工作，同時也管理國家洪水保險計畫。其下又設置五個職能部門：緊急準備處、減災處、緊急回應處、災後回復處以及區域代表辦公室，分掌各防救災工作。⁴⁷

整體而言，災害發生往往是跨縣市區域的，且災害也往往需要跨機關協力才能有效因應。而跨域治理意指跨區域、跨越機關組織藩籬的整合性治理作為。尤其跨域治理的參與者間具相依性，也因為其彼此間的相依性，促使跨域治理之參予者的通力合作。⁴⁸聯合作戰與跨域治理在內涵上不謀而合，凡兩個（含）以上軍（兵）種部隊執行共同任務，達成同一作戰目的所遂行之作戰，不論其階層與指揮關係為何，均謂之聯合作戰。而聯合作戰成功之基礎，在相互瞭解、充分協調、周密計畫與有效配合。因此，國防部長高華柱先生主持國軍99年「部隊訓練工作檢討會」，強調訓練是一切的基礎，各級幹部要落實訓練工作，並強化各項災防訓練整備，將「作戰」、「訓練」、「救災」相互結合，寓作戰於救災，應用聯合作戰概念於救災任務，恪盡軍人保國衛民的天職，確維國家安全與全民福祉。⁴⁹

（二）我萬安演習與災害防救經驗深化軍政互動

年度「萬安演習」是磨合軍政協同防衛機制，驗證敵對我局部封鎖與關鍵打擊，或遭受重大天然災害時的各項應變措施，積蓄備戰資源轉供應變能力。⁵⁰尤其為因應恐怖攻擊與各項緊急危難可能對社會及經濟造成之衝擊，行政院動員會報於民國92年7月提出建構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作為備援主軸之「國土安全網」，期將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災害防救與核子事故等各種緊急事故應變機制相互結合，並實施跨部會之聯合演習驗證，以增加實務整合運作經驗，使「國土安全網」有效

運作。而9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27號）演習中，除延續「防空疏散」、「重要基礎建設防護、災害救援及特定項目演練」之演練成效外，並整合各部會年度重要演習，實施「部會聯合演練」及演習有關事項之精進，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發揮備援主軸之功能，俾利國土安全網之建構，符合國家現今之需求。⁵¹

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特頒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條，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皆包括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單位。自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迄101年6月底為止，先後發生在台灣本地或周邊地區之颱風、地震、水災，計有16次（98年芭瑪颱風；99年高雄甲仙地震、0726豪雨水災、凡那比、南修、莫蘭蒂、萊羅克、梅姬等5個颱風；100年0311震災、艾利、桑達、米雷、梅花、南瑪都等5個颱風；今年則有610水災、泰利颱風等），⁵²曾多次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深化軍政互動。且為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應變效能，除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動員中央相關部會進駐，進行大規模開設外，平日亦由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共20人為民眾提供24小時不打烊之緊急應變服務，以因應隨時可能發生的災害。⁵³

二、深化國軍災害防救由支援往主動視野遞移

（一）災害防救為愛民助民工作項目之一

檢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

第4條「政戰綜合處掌理事項」內容，⁵⁴其中第21掌理事項為「國軍民事工作、軍民關係、官兵服務、福利政策之策劃、督導與協調事項」。再檢視國防部頒「國軍部隊訓練訓令」，全年度愛民教育計有5小時，第1、3、4季各使用1小時，由各軍種司令部策劃執行，併入政治作戰訓練課程實施，授課主題為「如何建立軍民良好關係」、「如何強化軍民糾紛協處」與「如何做好敦親睦鄰工作」；第2季由國防部製作「愛民教育專輯」影帶，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播出。⁵⁵

追尋國軍愛民助民工作根源，事實上國防部總政戰部秉承黃埔建軍的愛民傳統，於民國39年政工改制時，即曾訂頒「對當前民運工作的指示」，揭示「軍民一體，軍民一家」的理念，要求各級積極推展愛民助民工作。62年策訂「國軍愛民助民工作計畫」，以為三軍單位全面擴大推行愛民助民工作的準據。綜合歷年愛民助民措施與成效，愛民助民工作要項有「加強愛民教育」、「擴大助民收割」、「適時搶救災害」、「協助地方建設」、「濟助貧困民眾」等五項。⁵⁶再印證第一版《國防報告書》，國軍愛民服務工作計有「救災救難」、「軍工支援」、「愛民服務」、「展示活動」等四項；沒有脫離「國軍愛民助民工作計畫」內涵。「軍工支援」是在不影響軍事任務遂行之範圍內支援地方建設；「愛民服務」則包括「征屬服務」、「社會醫療服務」、「助民收割」等項目。⁵⁷

眾所皆知，「適時搶救災害」一向為國軍愛民助民工作項目之一，然其主要法令依據，

除民國62年國防部單獨策訂「國軍愛民助民工作計畫」之外，尚有配合89年《災害防救法》通過，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於90年訂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⁵⁸

（二）總統增賦予國軍主動災害防救任務

2009年8月上旬「莫拉克」颱風卻釀成近年來最為慘重災情。該次風災肆虐南臺灣，破紀錄暴雨量造成不少鄉鎮嚴重水患及橋樑道路阻斷等災情，農漁畜牧業蒙受巨大損害，更有多處山區部落遭致土石流淹沒，共計近670人死亡或失蹤，26,000餘人被迫撤離家園，經濟損失估計超過146億元，而災後復原及重建除需鉅額經費約1,200-2,000億元之外，國家賦稅亦將因災損而短收；換言之，類似天災所導致之經濟及社會成本損失甚至引發政治動盪，勢將成為各國政府當前施政之重要挑戰。⁵⁹

也因此，總統馬英九先生在2009年8月18日舉行中外記者會的時候指出，今後國軍要把災害防救作為中心任務，且要做到這一點，未來的國軍在戰略、戰術、兵力結構、經費預算及機具裝備等方面都應該納入防災救災的考慮。⁶⁰同年8月24日，總統在舉行國安會議的時候，特別指示國軍未來應將防災、救災納為中心任務，平常就應該做好準備，隨時捍衛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⁶¹因而國防部乃進行各項法規的修改，行政院也調整「災害防救法」，把國軍的任務作了更明確、更有效的規定。《災害防救法》於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則於99年10月15日發布施行。⁶²

三、災害防救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

（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員具國防意識

後備軍人是國家的菁英、社會的中堅。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後備軍人管理執行機關，平時組訓後備軍人係以鄉鎮市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架構，後幹班結訓學員為骨幹，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為核心，共同推展後備軍人各項工作，以團結後備軍人，讓渠等具備保家保鄉保國國防意識，歷經近50年的努力，確已發揮了維繫社會和諧的安定力量，深獲社會肯定。⁶³

檢視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沿革，先總統蔣公首於民國50年軍事會議中指示，應強化後備軍人組訓工作，完成動員之準備，台灣軍管區於民國53年7月成立時，為貫徹上述蔣公指示，乃研擬「加強後備軍人組訓方案」，並於54年4月6日，向蔣公簡報了一篇「加強後備軍人掌握、聯繫、運用」；其後，55年2月7日，國防部核頒「後備軍人政訓工作綱領」，依據該綱領第6條：「推行綱領之工作，除各級管區（現稱後備指揮部）負責外，在基層應設置輔導機構，經常輔導」之規定，策訂「鄉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於各鄉鎮市區設輔導組、村里設輔導員。而輔導組織的設置初始目的，是希望透過中介性組織服務的手段，達到後備軍人組訓的軍事目的，它是後備司令部體系下運用的組織。⁶⁴

再檢視培養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的搖籃－後備幹部訓練班，該訓練班選員原則，乃以符合「軍隊國家化」及「行政中立」要求，以「無私心、無黨派、支持國防」之選員原則，遴選優秀後備軍人施訓，迄今計施訓9萬餘位優秀後備軍人，並投入「國防義工」行列。而該訓

練班課程設計，目前則為「凝聚後備向心」、「鞏固部隊戰力」、「維持行政中立」及強化「輔導幹部本職學能教育」為主要內容。⁶⁵後幹班結訓後，於1週內聘任學員為輔導員，平時擔任國防義工，戰時則運用組織協力軍事動員，遂行保家保鄉保國及支援軍事作戰任務。⁶⁶

（二）協力災害防救為輔導組織服務重點

「適時搶救災害」一向為國軍愛民助民工作項目之一，而輔導組織是後備司令部體系下運用的組織。因此，「災難搶救」乃民國77年奉准設立的輔導中心連絡官（員）主要工作之一，連絡官應隨時掌握轄內臨時發生之天災、人禍，除應迅速反應縣市指揮部外，並協調民運單位，協助災害搶救，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⁶⁷

民國90年10月25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立法通過，依據該法第25條授權國防部訂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於91年9月4日公布施行，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正式成為「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的一環。近年來，隨著全民防衛動員工作重要性的提昇，後備司令部擔負的任務增加，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工作的負荷亦相對加重，不再侷限為原動員、管理、服務等輔導組織工作項目，隨之而來的「新兵事故協處」、「國軍人才招聘」、「重大災害搶救」等任務，成為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的工作重心，進而將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⁶⁸

目前在全國22個縣市計有364個輔導中心，近3萬個輔導幹部，協力後備司令部「動員演訓、管理服務、人才招聘、支援救災」工作推動。由於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廣佈村里、深

入基層等特性，平時予以適切編組、宣教與完成作業整備，期於各類災難發生之際，就近掌握與即時回報災情，引導國軍部隊遂行災害救援，並於災後募集（發放）賑災物資，協力災區消毒及善後復原等作業，發揮組織效能，凝聚民眾向心，進而支持國防建軍發展。⁶⁹

肆、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

19世紀以來，歐洲發生的數次大戰，瑞士都能避開戰禍，主因是瑞士採取了「兵民合一、寓兵於民」的防衛政策。在瑞士，公民的國防觀念相當強，家家戶戶都有國防小冊子，槍支彈藥發到每家每戶，防空洞、地道處處相連，公民例行參加各種形式的軍事訓練，並積極交納國防稅，主動參與和支持國防建設。⁷⁰因此，「全民國防具有寓兵於民的嚇阻戰力」的公共利益。其次，以色列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誕生和發展起來的國家，只有400多萬人口，1萬多平方公里土地。從1948年以色列建國開始，以巴圍繞巴勒斯坦問題敵對至今，發生大戰5次，小戰不計其數。然而它卻一次又一次轉危為安，甚至單獨對抗整個阿拉伯世界。因此，「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的公共利益。⁷¹第三，如前所述，科威特是「死於憂患」的顯例；國防建設必須兼顧民生問題，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因此，「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的公共利益。⁷²

如前所述，從戰時能作戰的角度而言，前國防部長湯曜明先生在「全民國防的理論與實踐」講稿中，曾提出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分別為「全民國防是寓兵於民的嚇

阻戰力」、「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等三項，詳如後述。

一、全民國防是寓兵於民的嚇阻戰力

(一) 瑞士重視人民國防觀念養成

瑞士的全民國防建設，不僅是理論與法制的完備而已，且通過了戰爭威脅的考驗，二次大戰期間，德國原本制定了侵吞瑞士的「冷杉行動」，但最後作罷，導致德軍罷手的關鍵，就在於瑞士堅固的全民國防令希特勒卻步，可見全民國防確是維繫國家安全的屏障。而全民國防的首要效益是「寓兵於民」，以世界聞名的中立國「瑞士」來說，由於採取「兵民合一、寓兵於民」的全民國防政策，組織了堅實的自衛武力，因此自19世紀以來，歐洲發生的數次大戰，其周圍的強鄰都不敢對它輕啟戰端，而使人民免受戰火的荼毒；瑞士的役男退伍時，個人的武器帶回家中納入民兵組織，民防體系也在全國普遍建構防禦工事，此外，15歲以上未入伍的青年都要納入防衛編組接受軍訓；這種全民國防所形成的堅強戰力，深值我們借鏡。⁷³

為了凝聚全民國防意識，瑞士極為重視國防觀念的養成，分為民防教育與國防教育兩個面向，在民防教育方面，瑞士的聯邦民防局編製了一本「民防手冊」，從小學生到養老院的老人人手一冊，同時為提高戰時的緊急應變和疏散能力，民眾每年都至少進行一次有組織或自發的「地下生活」體驗，以提高民防意識；在國防教育方面，瑞士政府規定中央及地方官員，每年要到國防學院接受2~4周的訓練。此

外，全國各地設有軍官與士官協會、公民協會等官方與半官方組織，從而形成一個多層次的國防教育體系，同時為了使國防教育能永續經營，瑞士從法制化著手，迄今已制定近20種相關的配套法律。⁷⁴

(二) 瑞士全民皆兵深具嚇阻戰力

瑞士的武裝力量是一個介於民兵與正規軍之間的體制。瑞士政府中相當於一般國家國防部的部會稱為「聯邦防衛、公民保護與體育部」。現役常備兵力4.25萬人，戰時48小時動員達35.1萬。⁷⁵今天的瑞士是真正的「全民皆兵」的國家，其兵役與動員制度在世界上極具特色。這種制度是瑞士政治、軍事、文化傳統的產物，也是與其國民的思想以及地理條件分不開的。瑞士為維持中立的地位及防衛疆土，其軍隊不參加任何組織，雖有四種不同語言地區，但文化融合，各民族互相合作。所以瑞士雖為中立，仍擁有一支非常專業的特殊部隊，除少數教練人員外，平時無常備軍，而是全民皆兵，其部隊可於48小時內完成三軍總動員，動員能力相當完善。⁷⁶

瑞士聯邦憲法第18條規定，瑞士公民具有普遍的國防義務。聯邦「軍事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任何瑞士公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兵役義務從20歲開始，到60歲結束。兵役義務區分為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和輔助兵役。現役、預備役和後備役也稱為軍事勤務，輔助兵役也稱為輔助勤務。雖然兵役有軍事勤務及輔助勤務區分，但實質上所有役種都相當於其他國家的預備役。因為瑞士和平時期無常備軍，其武裝力量都為民兵部隊，概約4.25萬人，其

中除1,500餘名職業軍人（軍官和士官）外，其他都是非職業軍人。在總部和師以上單位、部隊機關工作的人員主要由民兵軍官和聯邦官員（即文職人員）擔任。非職業兵員平時從事民間職業，定期短時間離職參加新兵學校訓練或到部隊參加複訓。⁷⁷

二、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

（一）芬蘭及以色列各採取不同「以小博大」路線

芬蘭獨立已逾90年，和前蘇聯兩次決定命運的戰爭（冬戰、續戰）也結束一甲子。芬蘭從建國以來，就不拘泥意識型態，堅定走務實政治路線（realpolitik）。只要上過學，都背得出前總統帕西奇夫（J.K. Paasikivi）的這句名言：「認清事實是智慧的開端。」芬蘭人知道，得有「唯智者，能以小事大」的能耐，他們堅持的民主體制才能維繫至今。芬俄邊界有1300多公里長，到現在都還有地雷，不務實，芬蘭不能永遠保持繁榮。為了生存，芬蘭硬生生吞下「割讓十分之一國土、6年內賠償六億美元、外交決定要經過蘇聯同意」的歷史屈辱，求得東線無戰事。再委屈，領導人也從來不公開批評「俄」鄰。和俄羅斯和平共處，是芬蘭最高的現實。芬蘭務實看待俄羅斯，除了安全顧慮，還有經濟盤算。二次大戰之後的五十年間，蘇聯是芬蘭最大的出口市場，佔芬蘭對外貿易額的四分之一。蘇聯解體後，芬蘭GDP兩年內掉了10%，就業率狂跌20%，對蘇聯的依存可見一斑。到現在，俄羅斯仍是芬蘭第二大貿易伙伴，每年對俄羅斯出口值成長25%；此外，俄羅斯還是芬蘭最大的能源與原

物料供應國。⁷⁸

1973年10月6日第4次中東戰爭，因恰逢猶太教贖罪日，使戰爭爆發初期以色列陷入一片慌亂，但在動員48小時後，就有40萬部隊開赴戰場，被擊毀的1000多輛坦克，10天內修復了700多輛，此一動員效率及全民敵愾同仇的精神，最後使得以色列轉危為安。以色列能在龐大敵人環伺中仍舊維持穩定發展，不能不歸功於全民國防意識的養成。尤其猶太民族歷史上長期遭受排斥、驅逐和殺戮，國防在該國具有極為重要的特殊地位。無論是政府還是民眾，對「國防」的認識都早已不僅僅侷限於為了贏得戰爭的勝利，而是為了「生存」。政府為了調動人們從事全民武裝活動的積極性，利用多種形式，向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灌輸猶太復國主義（Zionism）和愛國主義，⁷⁹透過展示2000多年來猶太人流散各地遭受的苦難經歷，激發人們的愛國熱情和獻身精神。

（二）以色列採取「兵民合一」的策略而屢敗強敵⁸⁰

全民國防有助於以寡擊眾的戰略需要，以色列「全國皆兵」的政策一向令人津津樂道，當初1948年他在眾多阿拉伯國家環伺下建國，以6千名軍士陣亡的代價，抵擋來自埃及、敘利亞、約旦、伊拉克和黎巴嫩等五國聯軍無情的攻擊，奠定了立國基礎；以色列同我國一樣地小人少，他不但以「兵民合一」的策略來廣儲兵員，更建立了高效率的動員制度，因此能彙集全國的力量，形成強固的戰鬥體，扭轉了領土小、國力和軍力都較敵人弱的劣勢，每每以寡擊眾，屢敗強敵。



本期專題

事實上，分析以色列的國家戰略設想，對我國具有重大的警示作用。所謂「小國事大以智」，作為權力對比下弱勢的一方，本應透過更理性、周全的角度來觀察全局，若只是一廂情願的進行假設，不僅會帶來不必要的意外結果，更可能付出國家利益作以為代價。因此，惟有自立自強、團結一致，展現出堅實的國家力量，方能贏得國際認同與尊重。

三、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⁸¹

（一）科威特全國人民缺乏國防安全意識

臺灣近二、三十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國人追求物質生活上的滿足，因而逐漸喪失對敵的憂患意識；如前所述，科威特全國人民不重視國防安全、缺乏國防安全意識，終導致國家面臨覆亡的案例。科威特是中東富裕的產油國，自認掌握美國等西方國家的重要經濟命脈，以致無視強鄰伊拉克的虎視眈眈，而將國防安全交付美國等西方國家，全國上下缺乏國防安全的共識。因此，1990年8月2日凌晨，伊拉克軍隊只用了17個小時，就佔領科威特全境。回頭看看我們自己，面對中共強大的軍事威脅，我們能不加強國防建設嗎？

此後，科威特雖在美國等國協助下，擊敗伊拉克得以復國；但是復國後的科威特已經飽受戰火摧殘，生靈塗炭。伊軍佔領科威特期間，燒殺擄掠，肆意施暴，甚至科威特賴以致富的油田也遭縱火破壞。戰後科威特政府估計，至少有上千軍民死傷，數百人生死未卜，財產損失更達天文數字。事實上，美國等國出兵協助科威特復國，除了伸張國際正義外，也是基於維護全球經濟的穩定，不讓伊拉克總統

海珊獨自掌握科威特豐沛的油源而操控世界經濟發展，所以有人說，波灣戰爭是一場能源的戰爭。

（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是有效國防投資

全民國防首先必須建立全民團結的憂患意識，有了全民團結的憂患意識，全國民眾才會產生禍福與共，利益共生的連帶關係，才會關心國防、支持國防、參與國防。既言國防，必須力足以禦敵，確保安全，而要嚇阻敵人，必須展現國民整體的戰鬥意志與戰鬥能力。當數量居於劣勢，更要集結全國民氣民力，形成不可輕侮的戰鬥體；如若不然，雖有國防戰線，卻未能彰顯全民意志，雖有國防戰備，卻非全民投入，則非但不足以禦侮卻敵，反而可能更增敵人挑釁之心，國防不安勢必付出難以估量的代價。從科威特的例子來看，縱使有西方強國作為保護傘，若政府和人民都不願投入自身國防建設，國家的領土主權和人民的生命財產終將無法獲得保障。

面對中共強大的軍事威脅，我國更應加強國防建設。國防建設是一項昂貴的投資，我國的整體資源有限，國防建設必須兼顧民生問題，才能獲得人民支持；因此，未來的兵役制度將逐步朝向「常備募兵為主，後備徵兵為輔」的方向發展，使戰力廣儲於民間，戰時則適時動員，遂行保鄉保土的戰鬥；同時納動員於平時的施政之中，寓戰備於經濟建設，使國防建設和民生發展合而為一；所以推動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

伍、結語

探討「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全民國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等三個面向之後，有關「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公共利益初探」，有以下三個簡單的結論：

首先，在「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方面：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案的公共利益有三項，即為「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探討「以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國防的意識」時，以科威特南越等案例說明國防意識的重要性，另檢視美法等國全民國防教育主軸強調國防意識。第二，在研析「以全民國防教育凸顯國防的專業」方面，軍以戰為主，從單兵到大軍作戰，涉關國防專業；具體而言，透過服役體驗全民國防教育、再檢視軍官訓練凸顯國防專業。第三，以第一次世界大戰迄今重要戰爭當做全民國防教育案例，說明戰爭沒有贏家，和平沒有輸家，和平是創造財富的要素，凸顯「以全民國防教育闡發和平的可貴」。

其次，在「全民國防教育在災時的公共利益」方面：全民國防教育法災時的公共利益有三項，分別為「災害防救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深化國軍災害防救由支援往主動視野遞移」、「災害防救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研析「災害防救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時，檢視美國災害防救機制凸顯跨域治理的必要性、再檢視我萬安演習與災害防救經驗深化軍政互動，在在說明災害防救是深化國防部與其他部門互動平台。

再者，探討「深化國軍災害防救由支援往主動視野遞移」之後，發現「適時搶救災害」一向為國軍愛民助民工作項目之一；「莫拉克」颱風過後，總統馬英九先生賦予國軍要把災害防救作為中心任務，深化國軍救災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在分析「災害防救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後，發現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員具「保家」、「保鄉」、「保國」國防意識，協力災害防救為輔導組織服務重點之後，災害防救更可深化輔導組織保家保鄉保國意識。

最後，在「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方面：全民國防教育在戰時的公共利益也有三項，分別為「全民國防是寓兵於民的嚇阻戰力」、「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探討「全民國防是寓兵於民的嚇阻戰力」時，檢視19世紀以來，歐洲發生的數次大戰，瑞士都能避開戰禍，主因是瑞士採取了「兵民合一、寓兵於民」的防衛政策。其次，檢視「全民國防是以小博大的生存利器」時，以色列是「以小博大」最佳典範，從1948年以色列建國開始，以巴圍繞巴勒斯坦問題敵對至今，發生大戰5次，小戰不計其數；然而它卻一次又一次轉危為安，甚至單獨對抗整個阿拉伯世界。第三，檢視「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時，誠如眾所皆知，覆巢之下無完卵，科威特是「死於憂患」的顯例；此外，國防建設必須兼顧民生問題，才能獲得人民的支持，因此，全民國防是價廉效高的國防投資。

作者簡介

劉慶祥博士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博士班92年班畢業

現職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註釋

- 1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法（94/02/02）》，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4>。檢索日期：2012.06.15。
- 2 劉復國，「綜合性安全與國家安全：亞太安全概念適用性之檢討」，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2期（民國88年2月），頁21至28。
- 3 林正義研究主持，鍾堅共同主持，張中勇協同主持，國防部88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如何落實全民國防（台北：國防部，民國88年5月15日），頁10。
- 4 吳定編，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99年7月），頁93。吳定等編著，行政學（下）（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民國100年1月），頁148至186。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一條內容，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4>。檢索日期：2012.06.15。
- 5 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全民國防教育簡介」，網址：<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51>。檢索日期：2012.06.15。
- 6 中央社，「立院三讀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民國94年1月11日，網址：<http://www.taiwanus.net/news/news/2005/200809120000101954.htm>。檢索日期：2012.06.15。
- 7 請參閱總統治國週記，「國軍救災安民心，守護家園最放心」，民國99年3月13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4&itemid=21056&rmid=2074>。檢索日期：2012.06.15。
- 8 請參閱國防部編，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台北：編者印，民國100年7月），頁36至45。
- 9 同上註，請參閱部長序言，頁16至17。
- 10 請參閱國防部總政戰局文教處，「國軍救災安民心，守護家園最放心—總統治國週記肯定國軍救災」，民國99年3月15日，網址：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31;&webitem_no=3164&print_this_flag=1。檢索日期：2012.06.15。國防部總政戰局文教處，「國軍官兵對非傳統安全威脅應有之認知」，民國100年7月12日，網址：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31;&webitem_no=3537。檢索日期：2012.06.15。青年日報，「高部長：克服萬難執行救援，官兵效法典範」，民國101年2月10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CSN9Fhd8KFbqLRgMWauV%2fNv6AS31YmtUFyruUX%2b1xYULBT98T6f3EiARpesJ2bkL6YYbiuOfq6A1xZf54Ejw%3d>。檢索日期：2012.06.15。
- 11 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90/11/14）》第2、3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13>。檢索日期：2012.06.15。
- 12 詳如劉慶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與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刊於《後備學術半年刊》第65期（台北：後備司令部，民國91年3月），頁5至21。
- 13 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90/11/14）》第9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13>。檢索日期：2012.06.15。
- 14 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2/01）》第8條條文，請參閱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n4.asp?id=905>。檢索日期：2012.06.15。
- 15 有關《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99/10/15）》第6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 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90024。檢索日期：2012.06.15。
- 16 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96/05/17）》第2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19>。檢索日期：2012.06.15。另外，有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災害防救工作項目，請參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afrc1.mnd.gov.tw/Relieve/Default.aspx>。檢索日期：2012.06.15。
 - 17 湯曜明，〈全民國防的理論與實踐〉講稿，刊登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印，《國軍92年度教育、點閱召集主官精神講話參考資料》。
 - 18 詳如遠見雜誌（2010年10月號，第292期），「向世界做『和平紅利』的示範」，網址：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16778.html。檢索日期：2012.06.15。
中華日報，「馬：和平是台灣成功必要條件」，民國100年11月1日，網址：<http://www.cdns.com.tw/20111102/news/jdxw/733520002011110120421978.htm>。檢索日期：2012.06.15。
 - 19 請參閱遠見雜誌（2010年10月號，第292期），前揭文。
 - 20 有關孟子，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D%A7%E5%AD%A8%E5%A8%81%E7%89%B9>。檢索日期：2012.06.15。
孟子（告子下篇）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詳如陳基政編，四書讀本（台南：新世紀出版社，民國70年4月），頁567至568。
 - 21 有關科威特，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7%A7%91%E5%A8%81%E7%89%B9>。檢索日期：2012.06.15。
 - 22 有關蔣百里，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8%92%8B%E7%99%BE%E9%87%8C>。檢索日期：2012.06.15。
范鏗楨（朝陽科技大學前上校總教官2005/04/18退伍），戰史析論—越南戰爭，網址：http://www.cyut.edu.tw/~ycfann/war/uitnam_5.doc。檢索日期：2012.06.15。
 - 23 韓國中央日報，「30%的小初高中和大學生不知道韓國戰爭何時爆發」，2012年6月25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30%的小初高中和大學生不知道韓國戰爭何時爆發.html>。檢索日期：2012.06.25。
 - 24 蔡海璋、程曦華、程芬蘭等合著，「美、俄、中共全民國防教育之比較」，國防雜誌第23卷第5期（民國97年10月1日），頁98至103。邱伯浩，「從國際現勢論全民國防教育」，刊於國防通識學科中心民國95年8月號電子月刊，網址：http://defence.hgsh.hc.edu.tw/board/html/95_8.php。檢索日期：2012.06.25。邱伯浩、黃少奇、楊立中等合著，「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探討-兼論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陸軍學術雙月刊504期；民國98年4月號，網址：<http://defence.hgsh.hc.edu.tw/announce/data/2009821-111650.pdf>。檢索日期：2012.06.25。
 - 25 邱伯浩，「從國際現勢論全民國防教育」，刊於國防通識學科中心民國95年8月號電子月刊，網址：http://defence.hgsh.hc.edu.tw/board/html/95_8.php。檢索日期：2012.06.25。
 - 26 有關《憲法（36/01/01）》第20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檢索日期：2012.06.25。
 - 27 有關《兵役法（100/12/28）》第2、6、15、24、25、47等條條文，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40001>。檢索日期：2012.06.25。
 - 28 請參閱青年日報社論，「暑戰營激發學子愛國意識，有助建立『固若磐石』國防可恃力量」，民國100年11月20日，版2。
 - 29 有關新兵訓練，請參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afrc.mnd.gov.tw/Training/a4.htm>。檢索日期：2012.06.25。
 - 30 有關軍官之官階，請參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69/06/29）》第2條，詳如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F0030002>。檢索日期：2012.06.25。
 - 31 陸軍總司令布頒，陸軍部隊指揮參謀組織與作業教範（桃園：頒者印，民國91年8月），頁1-1。
 - 32 有關軍官生涯願景，請參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址：<http://rdrc.mnd.gov.tw/rdrc/CarPlan/CarPlan-a.aspx>。檢索日期：2012.06.25。
 - 33 有關軍官入伍訓練，請參閱陸軍官校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2.cma.edu.tw/mil_train/new_page_8.htm。檢索日期：

2012.06.25。

三軍六校係指陸、海、空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與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詳如蕃薯藤新聞，「楊天嘯主持三軍六校入伍開訓，勉勇於迎接挑戰」，民國100年7月4日，網址：<http://n.yam.com/gpwb/life/201107/20110704901249.html>。檢索日期：2012.06.25。

- 34 有關軍官之初任，自少尉始，以具「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基礎教育畢業者」、「經國防部核准在國外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回國服役者」、「曾受預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之。請參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69/06/29）》第4條，詳如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F0030002>。檢索日期：2012.06.25。有關陸軍官校軍事訓練，請參閱陸軍官校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2.cma.edu.tw/mil_train/new_page_4.htm。檢索日期：2012.06.25。
- 35 有關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戰爭學院教育目標，請參閱國防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du.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3263>、<http://www.war.ndu.edu.tw/files/11-1000-8-1.php>。檢索日期：2012.06.25。
- 36 有關第一次世界大戰，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7%AC%AC%E4%B8%80%E6%AC%A1%E4%B8%96%E7%95%8C%E5%A4%A7%E6%88%98>。檢索日期：2012.06.25。
- 37 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各國傷亡統計，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C%AC%E4%BA%8C%E6%AC%A1%E4%B8%96%E7%95%8C%E5%A4%A7%E6%88%98%E5%90%84%E5%9B%BD%E4%BC%A4%E4%BA%A1%E7%BB%9F%E8%AE%A1>。檢索日期：2012.06.25。
- 38 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概述，請參閱華夏經緯網，網址：<http://big5.huaxia.com/js/zzhgwz/2005/00316985.html>。檢索日期：2012.06.25。
- 39 有關韓戰，請參閱勇者百科，網址：<http://gamed.tw/book/doc-view-6866.html>。檢索日期：2012.06.25。
- 40 有關越南戰爭，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8%B6%8A%E6%88%B0#.E4.BC.A4.E4.BA.A1.E7.BB.9F.E8.AE.A1>。檢索日期：2012.06.25。
- 41 有關第一次波斯灣戰爭，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6%B5%B7%E6%B9%BE%E6%88%98%E4%BA%89>。檢索日期：2012.06.25。
- 42 有關伊拉克戰爭，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7%BE%8E%E4%BC%8A%E6%88%B0%E7%88%AD>。檢索日期：2012.06.25。
- 43 有關阿富汗戰爭，請參閱維基百科全書，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8%BF%E5%AF%8C%E6%B1%97%E6%88%B0%E7%88%AD_\(2001%E5%B9%B4\)#.E9.98.B5.E4.BA.A1](http://zh.wikipedia.org/zh-tw/%E9%98%BF%E5%AF%8C%E6%B1%97%E6%88%B0%E7%88%AD_(2001%E5%B9%B4)#.E9.98.B5.E4.BA.A1)。檢索日期：2012.06.25。
- 44 中廣新聞網，「911屆滿10週年，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民國100年9月9日，網址：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17046&projectID=2。檢索日期：2012.06.25。
- 45 世界新聞網，「不和平，全球GDP每年損失4.8兆美元」，2009年3月30日，網址：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ews/2658384/article-%E4%B8%8D%E5%92%8C%E5%B9%B3-%E5%85%A8%E7%90%83GDP%E6%AF%8F%E5%B9%B4%E6%90%8D%E5%A4%B14-8%E5%85%86%E7%BE%8E%E5%85%83?instance=iNews。檢索日期：2012.06.28。
鳳凰網，「敘利亞和平指數去年降幅最大」，民國101年6月14日，網址：<http://dailynews.sina.com/bg/news/int/phenixtv/20120614/18383472839.html>。檢索日期：2012.06.28。有關全球和平指數，可前往該指數之官方網站，網址為：www.visionofhumanity.org
- 46 新唐人，「美去年暴力經濟損失近5千億」，民國101年4月24日，網址：<http://www.ntdtv.com/xtr/b5/2012/04/24/a691359.html>。-美去年暴力經濟損失近5千億.html。檢索日期：2012.06.28。
- 47 詹中原等編著，政府危機管理（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民國95年），頁61至65。
日本中央層級災害防救組織規範於災對法第2條第3款，其中指定行政機關包括：總理府、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廳、北海道開發廳、防衛廳、經濟企劃廳、科學技術廳、沖繩開發廳、環境廳、國土廳、法務省、外務省、大藏省、文部省、文化廳、厚生省、農林水產省、通商產業省、中山企業廳、資源能源廳、運輸省、保土保安廳、氣象廳、郵政省、勞動省、建設省、自治省、消防廳等。詳如前揭書，頁81。
- 48 吳定等編著，行政學（下）（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民國100年1月），頁331至334。
- 49 軍聞社，「高華柱：國軍強化災防訓練整備，寓作戰於救災」，民國99年10月26日，網址：<http://mna.gpwb.gov.tw/>。檢

- 索日期：2012.06.28。陸軍總司令部編，陸軍作戰要綱（桃園：編者印，民國88年1月1日），頁1-19。90年版《國軍聯合作戰要綱》進一步闡示：聯合作戰成功之基礎，在賦予明確任務，建立集中、統一指揮機制，聯合部隊各軍種間相互瞭解、充分協調、周密計畫與有效配合，以及各級指揮官與重要幕僚，具備卓越之聯戰用兵素養，並著重於整合及運用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共同達成作戰目標。詳如國防部編，國軍聯合作戰要綱（台北：編者印，民國90年4月12日），頁第1篇-2。
- 50 青年日報，「政府前瞻規劃，厚植國土安全網」，民國99年1月11日，網址：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18542。檢索日期：2012.06.28。
 - 51 東山高中教官室，「全民防衛動員概念」，出自99年種子教官培訓講義教材，台北市私立東山高中部落格網址：<http://blog.tshs.tp.edu.tw/plate/web/papermsg.jsp?UI=luckt7890&PI=3133>。檢索日期：2012.06.28。
 - 52 有關歷年災害-災害應變處置報告，請參閱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main/List.aspx?ID=&MenuID=556&ListID=400>。檢索日期：2012.06.28。
 - 53 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簡介，請參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頁，網址：<http://www.ndppc.nat.gov.tw/about.htm>。檢索日期：2012.06.28。
 - 54 請參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97.01.04訂定）第4條，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52>。檢索日期：2012.06.28。
 - 55 青年日報社編，國軍100年政戰幹部講習：當前基層政戰實務工作作法指導要點（台北：編者印，民國100年11月），頁40。
 - 56 吳子俊編，國軍政戰史稿（下）（台北：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印，民國72年5月），頁930至944。
 - 57 國防部編，中華民國81年國防報告書（台北：編者印，民國81年1月），頁181至186。
 - 58 請參閱《災害防救法（89/07/19）》歷史沿革，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120014>。檢索日期：2012.06.28。有關《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90/08/27）》，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120020>。檢索日期：2012.06.28。
-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90/08/27）》於民國90年8月27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53號令、國防部（90）鐸鋼字第00091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1條。
- 59 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刊於《國防雜誌雙月刊》，第24卷第6期（98年12月1日），頁4。
 - 60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召開中文記者會」，民國98年8月18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443。檢索日期：2012.06.28。
 - 61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出席國軍八八水災災害防救有功官兵表揚大會」，民國98年9月2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277。檢索日期：2012.06.28。總統府新聞稿，「總統視導金門國軍官兵部隊」，民國98年9月29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_section=3&_recNo=325。檢索日期：2012.06.28。
 - 62 有關《災害防救法（99/08/04）》，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120014>。檢索日期：2012.06.28。有關《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99/10/15）》，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F0090024>。檢索日期：2012.06.28。
-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則於100年1月27日，經內政部台內消字第1000820455號、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00000064號令會銜發布廢止，請參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120020>。檢索日期：2012.06.28。
- 63 請參閱軍管區司令部編，認識後備軍人政訓工作（台北：編者印，民國82年8月），頁1。培養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的搖籃-後備幹部訓練班第1期於民國54年3月開班，迄今已近50年。詳如前?書，頁19至20。
 - 64 同上註，請參閱「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成立」部分，詳如前?書，頁12至19。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沿革」，請參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afrc.mnd.gov.tw/BackService/images/Group1.html>。檢索日期：2012.06.28。
 - 65 陳志裕，〈培育青溪新血輪，凝結忠義袍澤情〉，刊登於《青溪雜誌》第531期（民國100年10月28日），頁36至37。



- 40 後備半年刊 86期/2012年10月